

关于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 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18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3]9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我们对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支出进行了事后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根据《中国共产党渭滨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第7号），“五、听取区政府党组关于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攻坚行动的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宝渭办[2021]94号），2021年争创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县区”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的郑重承诺，11月底省级验收在即，为了确保成功，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

项目主管部门：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局，项目实施单位：宝鸡市渭滨区农业局。

2、整治时间：《方案》规定：2021年11月1日至15日开展集中整治，11月16日至20日进行验收。实际开展为期1个月的集中整治攻坚行动，12月初验收。

3、整治对象：《方案》规定：全区3镇44个行政村。后因高家镇桑园村为城中村，改造整体搬迁，实际为全区3个镇43个行政村。

4、攻坚重点：（1）坚决抓好村容村貌攻坚提升；（2）确保“四率”高线达标；（3）完成“美丽庭院”创建任务。

5、项目目标：农村人居环境攻坚行动坚持以乡村振兴为统揽，以中、省、市农村人居环境“五年提升”行动为指引，紧盯“八清一改”基本任务，以清三堆、治三乱为重点，下决心，投资金、聚合力、除陋习，在全市率先解决农村环境问题，实现村庄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目标。

5、资金投入：对验收达标的镇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区级财政资金 909.4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1）创建国家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区；（2）村容村貌提升，美丽庭院创建；（3）四率高线达标；

2.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攻坚行动达标村 43 个，创建美丽庭院 200 户。以奖代补资金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看到工作的问题及不足，不断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工作效率，提高专项工作经费的使用效率，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为农村人居环境建设作贡献。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18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1]21 号）、渭滨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渭滨区（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宝渭财发[2023]9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时间、按程序开展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统一指导、精心组织，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方法，对评价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原则

- 1、坚持真实、科学、公平原则。
- 2、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的原则。

- 3、坚持绩效评价与项目支出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4、坚持绩效评价贯穿于事前、事中、事后的原则。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一】

（四）评价方法及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运用比较法、专家评议等方法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 4 个评价等次，根据计算结果的分值，确定评价项目最后达到的等次。

具体如图：

评价等次	优	良	中	差
分值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60$	$S < 60$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做好绩效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指导思想，细化评价范围、时间安排、方法步骤、保障措施等，制定详细工作流程。成立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项目支出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工作小组按照项目绩效评分要求，认真设定一级、二级、三级指标，明确评分标准。在渭滨区农业局自评基础上，工作小组认真开展专项工作经费事后续绩效评价工作，以项目成果及资金使用情况为依据，对相关材料进行复核，通过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经综合整理分析，形成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实施后实现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预定目标设置较为合理，符合要求。项目资金能够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下拨及时，使用科目合理，程序合法，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

本项目经工作小组评价得分为 87.20 分，评价等次确定为“良”。评分表详

见【附件二】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与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中国共产党渭滨区委员会常委会会议纪要》（（2022）第7号），“五、听取区政府党组关于2021年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攻坚行动的汇报，研究下一步工作”，提及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中共渭滨区委办公室、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宝渭办[2021]94号），2021年争创国家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类县区”是区委、区政府向全区人民的郑重承诺，11月底省级验收在即，为了确保成功，区委、区政府决定开展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发展政策，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依据充分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2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0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与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经费的通知》-《项目绩效目标》及农居办《区级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符合项目情况，但绩效目标中的成本指标不清晰。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2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1.5分。

3. 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奖补资金根据各村级所报环境整治支出资料采取核定方式，最终考虑人口因素、各级先进因素、资金缺口因素核定奖补资金。对验收达标的镇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支持，区级财政资金909.49万元。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2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总分2分，实际得分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的通知》（宝渭财农发【2022】49 号），根据渭滨区专项经费审批表，下达渭滨区农业局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专项工作经费 909.49 万元。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拨付石鼓镇人民政府奖补资金 2,427,600.00 元，拨付高家镇人民政府奖补资金 4,285,500.00 元，拨付神农镇人民政府奖补资金 2,381,800.00 元。石鼓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427,600.00 元，高家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4,285,500.00 元，神农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381,800.00 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909.4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率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2. 奖补资金执行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2 年 5 月 27 日渭滨区农业局拨付石鼓镇、高家镇、神农镇奖补资金合计 909.49 万元。石鼓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427,600.00 元，高家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4,285,500.00 元，神农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381,8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除了神农镇太平庄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已支付金额小于奖补资金金额外，其他各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已支付金额大于奖补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奖补资金执行率为 98.55%。

资金执行率指标总分为 4 分，得分为 3.94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据各行政村 2021 年、2022 年明细账、记账凭证及附件等财务资料显示，2011 年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先实施，后验收奖补，环境整治相关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4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各行政村根据村情，制定了《环境整治领导小组名单》、《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污水处理长效管理机制》《环境卫生管理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人居环境治理门前五包责任》、《村规民约》等环境管理制度。各行政村已制定相应的环境整治管理制度，环境整治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各行政村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制度。经现场查看，农村人居环境攻坚行动整治会议记录、合同书、票据、验收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经现场查看，除了高家镇 3 个村、神农镇 5 个村，环境整治效果保持不佳外，其他村环境整治效果保持良好。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总分 3 分，实际得分 2.88 分。

（三）项目成本情况

1. 成本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区纪委、组织部、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和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共同参与，抽调业务骨干组成考核验收组，对相关部门和镇村逐一进行对标考核验收。对验收达标的镇村，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资金补助支持。石鼓镇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4 日进行验收考核，高家镇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进行验收考核，神农镇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进行验收考核，最终核定总成本为 909.49 万元。

成本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成本核定得分情况分析

成本核定资料不齐全，导致成本核定程序不完整。根据各村申报的环境整治资料对成本核定后，又根据人口因素，先进因素、资金缺口因素等确定成本，与各村级环境整治实际支出脱节。

成本核定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0 分。

（四）项目产出情况

1. 实际完成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2021 年集中攻坚村 43 个，其中：石鼓镇 12 个村，高家镇 20 个村，神农镇 11 个村，完成指标。根据渭滨区妇女联合会、渭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关于评选渭滨区“美丽庭院”示范户的通知》（宝渭妇发[2022]6 号），渭滨区“美丽庭院”示范户 200 户，具体分配名额为石鼓镇 60 户，高家镇 80 户，神农镇 60 户。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共创建美丽庭院 172 户，其中：石鼓镇 48 户，高家镇

80 户，神农镇 44 户，未完成指标。

实际完成率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9.3 分。

2. 质量达标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经现场查看，各村村容村貌干净整洁有序，达标率 100%。根据《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四率要求为：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率 10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55%以上，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根据 2021 年 12 月的验收指标资料，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除神农镇冯家源 1 个村未达标外，其他村均达标；农村生活垃圾处置率均达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率除高家镇 4 个村未达标外，其余各村均达标。农业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均达标。

质量达标率指标总分 15 分，实际得分 13.49 分。

3. 完成及时率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根据《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方案》，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5 日开展集中整治，11 月 16 日至 20 日进行验收。实际开展了为期 1 个月的环境集中整治，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进行验收。未按期完成。

2022 年 5 月 27 日渭滨区农业局拨付各镇奖补资金 909.49 万元。石鼓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427,600.00 元，高家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4,285,500.00 元，神农镇人民政府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拨付各行政村奖补资金合计 2,381,8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攻坚行动支出金额大于奖补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神农镇太平庄村环境整治款项尚未支付完毕，支出金额小于奖补资金，奖补资金未执行完毕，奖补资金执行率为 98.55%。

产出时效指标总分 5 分，得分 2.46 分。

（五）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们对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进行了社会效益测评，测评范围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涉及的各村村民，每个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16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有序，改善居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 96.27%，得分 5.78 分；奖补资

金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得分 2 分。

社会效益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7.78 分。

2. 经济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我们对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进行了经济效益测评，测评范围包括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涉及的各村村民，每个村随机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16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为乡村振兴、增进民生福祉打好了基础满意度为 96.13%。

经济效益指标总分 4 分，实际得分 3.85 分。

3. 生态效益指标得分情况分析

农村垃圾、污水、乱堆乱放治理效果明显，三堆得到彻底清理，三乱得到彻底根治，农民的生活习惯得到彻底改变。初步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实现了村庄干净整洁，管理有序的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总分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六）满意度情况

我们对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进行了经济效益测评，测评范围包括环境整治所涉及的各村村民，采用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16 份，所回收的问卷填写规范，能够满足调查需要，群众满意度达 96.45%。

群众满意度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无立项。宝鸡市渭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攻坚行动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但是项目无立项，未做详细的规划。

2、成本核定资料不齐全，导致成本核定程序不完整，成本核定后，又根据人口因素，先进因素、资金缺口等确定成本，与村级环境整治实际支出脱节。

六、有关建议

1. 按规定的程序对项目立项。

2.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细化预算资金使用分配计划，为预算编制和后期执行提供基础数据，避免超过村级实际情况的资金投入。

3. 加强成本核定的资料管理，使得成本核定依据充分。

陕西唐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5 月 18 日